

<<法治政府>>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治政府>>

13位ISBN编号：9787801684011

10位ISBN编号：780168401X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时间：研究出版

作者：王宝明

页数：3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治政府>>

内容概要

《法治政府》站在国际和历史的视角，分别阐述了行政体制改革、行政法规规章、政府组织系统和机构改革、制度建设、政府系统内的纵横关系、法治化改革的路径模式、公务员管理及一系列专题研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相应的可操作性建议。对于当前各级正在进行的大部制改革有着一定的参考价值。

<<法治政府>>

作者简介

王宝明，教授，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副主任，2007年3月以来在某中等城市挂职副市长，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法学研究地、中国法学会青少年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大学客座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

曾多次赴美、法、德、英国以及我国台、港、澳地区考察政府法律制度。

25年来潜心研究政府法治问题，从事政府法学中高级公务员培训以及国家、省市的立法执法司法论证和咨询工作。

代表著作：《行政法学论纲》、《行政程序与行政诉讼》、《行政法学案例分析》、《抽象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中国法律实施问题研究》（合著）、《行政法前沿问题研究》（合著）等。

代表论文：《政治文明与依法治国》、《公务员立法论纲》、《行政程序立法论纲》、《美国政府在法律实施中的作用》、《德国行政法治现状》等。

<<法治政府>>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中国走向法治政府的路径选择 第一节 中国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和标准 一、中国建设法治政府的提出 二、法治政府的标准 第二节 中国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果 一、建立了行政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 二、政府机构改革和转变行政职能取得重要成果 三、公务员(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顺利推进并不断深化 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触及法治政府的瓶颈 五、政府行政处罚更加规范和集中,执法水平不断提高 六、政务公开与电子政务使法治政府得到催化和升华 七、审查与清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夯实政府活动的法治基础 八、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九、实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监督制度,保障政府法治 第三节 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中国政府机构由法律法规规章等创造的制度供给不足 二、行政体制离“理顺”尚有距离 三、经济发展竞争激烈和人治因素使地方政府执行法律动力不足 四、基层执法人员素质和能力不适应 五、政府信息公开滞后于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要求 第四节 研究法治政府的学术边界 一、社会道德与法治政府 二、民主政治与法治政府 三、经济发展与法治政府 四、文化传统与法治政府 第五节 中国建设法治政府的路径选择 一、保证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体系的内部和谐 二、建立机构改革和公务员依法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行政公开 四、建立及时化解矛盾、妥善处理纠纷的可行高效制度 五、提升行政执法品质 六、法治政府指标评价体系的建立 第二章 中国政府的行政体系与制度 第一节 概说 一、行政体制改革及法治政府 二、行政法规规章制定及行政立法权限范围 三、中国各级政府立法概况 第二节 中央与地方政府的法律关系 一、中国政府行政组织系统 二、外国中央与地方政府关系的考察 三、中国中央与地方政府关系的检讨 第三节 中国通过政府立法推进行政体制改革中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统一造成行政体制不顺 二、权利(力)义务配置不平衡导致执法基础差 三、行政立法的部门利益倾向 四、行政立法活动的总量和增量均较低 第三章 中国法治化的政府机构 第四章 法治化背景下的公务员管理 第五章 中国政府的行政执法及其推动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除港澳是政治经济文化一体的“一国两制”的高度自治特区外，深圳是改革开放之初为探索经济新思路的单纯经济特区，上海浦东特区、天津滨海新区是综合改革的试点区域，在东部沿海地区带动长三角、环渤海加上南部的珠三角经济圈，形成贯穿之势；成都与重庆的使命则是以中心城市地位带动西部地区发展；而武汉与长沙则是“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

定位不同，各城市取长补短，展开错位竞争。

为了实现对这些有特殊政策区域的政府法治化管理，改变目前这些区域政府管理法治化含量低的现状，必须理顺行政体制。

我们依改革的力度和难度不同给出以下三种建立特区管理机构的法治改革的路径选择，即我们可以讨论的改革方案是：轻度改革方案：将现存的贵州两个“特区”和湖北的一个“林区”改为县级建制，不容许有宪法、法律规定之外的例外。

将新疆兵团行政机构、长江黄河淮河水利委员会、深圳特区、上海浦东特区、天津滨海新区、成都与重庆、武汉与长沙的“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辖区从地方划出，改为与省平行的“特区”管理机构，由中央直接管理；将全国1000多个管理体制不同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垦区管理机构、林区管理机构的辖区从所在地方划出，依现行政府管理层级设立省级或市级“特区”管理机构，由所在省、市政府领导和管理。

<<法治政府>>

编辑推荐

《法治政府》：当代视野、世界眼光，科学思维、前沿课题。
张扬法治精神，从战略高度研究，中国建设法治政府的方向和路径选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